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选聘陆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杜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胡性龙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
2、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。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通过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3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选聘陆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杜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胡性龙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 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